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集装箱货物运输责任保险附加拖车拖运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集装箱货物运输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后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事项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事项,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,本合同扩展承保载明集装箱因拖车拖运导致集装箱箱体毁损、污染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责任起讫

第五条 保险责任自本合同载明的集装箱装载于拖车时起,直至集装箱卸离拖车时止。